

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 廣告案件之解析

公平交易委員會
110年11月17日



網路廣告

2

事業為銷售其商品（服務），**以網際網路為媒介**，提供商品（服務）之相關資訊，以招徠交易機會之傳播行為

- 事業網站、購物網站、拍賣網站、社群網站、行動即時通訊、行動應用程式

廣告主

3

- 事業於網際網路刊播廣告，銷售商品（服務）者，為廣告主
- 由提供商品（服務）資訊之供貨商，與以自身名義刊播並銷售之網站經營者合作完成之購物網站廣告，該供貨商及網站經營者均為廣告主
- 案例

真實表示原則

4

網路廣播事業
廣告應盡善盡
義務，並確保
廣告內容與實
際提供情形相符。



及時更正原則

5

事業應隨時注意
網路廣告刊播內
容與實際是否相
符。如其廣告內
容錯誤、變更或
已停止銷售該商
品或服務，應及
時更正。

➤ 疏忽? 故意?

➤ 行李箱廣告

限制條件充分揭示原則

6

廣告費制，編致限有決
路響之揭示面，知而或
網影定分當方以容認知
播以決充不現難內誤認
刊足易應以呈者件錯虞
業於交件免及費條生之
事對者條避排消制產定

- 重要限制條件
- 不當版面編排呈現
- 飯店廣告案例
- 日本排隊美食展 (新聞)

網路廣告違法類型1

7

廣告所示價格、
數量、品質、
內容及其他相
關交易資訊與
事實不符。

- 價格不符案例
- 數量不符
(新聞)
- 交易資訊不符案
例 (團購網)
- 交易資訊不符案
例 (新聞)

網路廣告違法類型2

8

交或時時使公詢。
及動正即時，
容變更且即僅面洽代。
內件須充分，而店話替
廣告條誤充露，詳或方
廣易錯未揭用告等

- 抗辯：詳見公告？電洽？
- 健身中心廣告案例

網路廣告違法類型3

9

廣告就優惠內容或贈品贈獎之提供附有條件，但未給予消費者成就該條件之機會或方式。

- 單筆結帳
- 買2送1
 - 買200元洗髮精3瓶
 - 買100元洗面乳3條
 - 結帳確為700元而非檢舉人認600元
 - 價低免費未揭示
- 滿千送百廣告案例

網路廣告違法類型4

10

廣告就重要交易資訊及相關限制條件，未予明示或雖有登載，但因編排不當，致引人錯誤。

- 網頁優惠 編排不當
- 聯名卡廣告案例
- 重要限制條件

網路廣告違法類型5

11

廣告宣稱線上付款服務具保密機制，但與實際情形不符。

- SET(安全電子交易協定)
- SSL Payment Gateway(網際網路安全付款閘道)、SSL POS(網際網路安全付款軟體)

網路廣告違法類型6

12

廣告就網路抽獎活動之時間、採用方式、型態等限制，未予以明示。

- 抽獎方式
- 限制條件
- 氣泡飲料廣告案例

網路廣告違法類型7

13

廣告內容提供，
他網超連結，
致消者就其之
商品或服務或
品質、內容錯
來源等產生或
之認知或決
定。

- 品質內容或來源誤認
- 產生聯想
- 如表彰事業為知名事業之關係企業或經銷商

網路廣告違法類型8

14

網路送價惠明條期
網一折優未用或
提供買載等但使擔
提、下券，關負。
廣告券、惠動相、等
廣禮一優活示件間

- 相關使用條件
或期間
- 購物金廣告案
例

網路薦證廣告

15

他人站格廣告，其符行
以群部落推（服務確實述
廣告社含方務）應事前
廣告或（之）主與有
網路證戶文品告容得
網路薦用撰商廣內不為。

- 廣告內容真實性
- 親身體驗
- 影片

法律效果

- 事業違反前揭例舉網路廣告違法類型，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違反。
- 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之薦證者或社群網站用戶（含部落客），得依廣告主所涉違反條文併同罰之。

建議與結論

- 以消費者觀點審核廣告真實表示與否
- 廣告前善盡查證之義務
- 廣告履行之可能性，引用資料之正確性
- 廣告後確實履行給付之義務
- 消費糾紛之平息：加強客服溝通與危機處理之能力及提高客服滿意度

本會服務相關資訊

18

- 網址：<http://www.ftc.gov.tw>
-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：
 - ▣ 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3樓
 - ▣ (02)2351-0022或(02)2351-7588轉 380
- 南區服務中心：
 - ▣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9樓
 - ▣ 電話：(07)2510022
- 服務時間：
 - ▣ 星期一至星期五
 - ▣ 上午9時至12時30分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

以上報告・敬請指教

